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事字〔2023〕51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(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

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:

根据市财政局 市教育体育局(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》(安财教 [2023] 34号)文件之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,经研究,现下达你局 2023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11 万元,此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,用于小川小学 11 万元。年终列"2050299-其他普通教育支出"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,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。预算单位要在财政云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(热点设置时选 001001001—

中央直达),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,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帐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改造和抗震加固,保障师生生命安全,要根据《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》关于校舍主要建筑标准要求实施,不得用于发放人员经费、偿还债务以及充抵地方应承担的公用经费等支出。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,要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制度。

三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,专款专用,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。请务必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将安全校舍面积报市教育体育局。项目备案情况将纳入全省基础教育经费管理绩效考评,作为相关基础教育专项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。

四、根据补助你单位资金额度,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目标分解、绩效实施及监控工作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2023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绩效目标表

